

证券代码：300613

证券简称：富瀚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债券代码：123122

债券简称：富瀚转债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,492,036.88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71,935,234.67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445,640,909.68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463,660,192.63元。

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相关审批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